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三十七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

徒不折杖  
流不折徒以全

罪論

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  
以罪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

○

若

于罪不至  
全入但

增輕作重

于罪不至  
全出但

減重作輕以

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

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

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

如○若斷罪失于入者各減三等失于出者各

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

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

坐以所減三等五等

○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

死故出入各聽減一等

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算折

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剩杖剩徒之罪反有重于全出全入者矣

凡故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  
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色杖一百通折杖一百  
六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  
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  
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剩罪  
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凡故增杖從徒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  
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

刺笞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刺笞二十

凡故增杖徒流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刺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刺杖一百二十

凡故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官吏刺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色杖一百算也雖色算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刺笞四十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色

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  
坐官吏刺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坐  
刺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  
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  
半年合坐官吏刺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  
徒折杖二百算未決者減盡無科減遠流從近

流者做此

凡故增笞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罪本無折法已  
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減等  
流三千里原色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  
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凡故減徒從笞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  
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吏剩  
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五十



合坐剩笞五十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剩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未放者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已  
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  
故減作答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  
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六十徒  
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  
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從杖  
做此

凡故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  
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  
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  
六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徒一年半未放者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  
六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死罪從笞杖徒流如死囚已放者反坐以  
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先減

去一等依律折除

凡失增答從杖如犯答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  
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答三十吏典為首合  
坐剩答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  
答三十

凡失增答從徒如犯答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  
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  
十除犯該答一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一百三

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  
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一百一  
十增杖從徒倣此

凡失增杖從流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  
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  
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為首合坐刺杖六十未  
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  
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笞四十

凡失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答二十首領官減一等答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包杖一百之數凡失增徒從流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

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  
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首合坐  
刺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合坐吏典為首笞二  
十

凡失增笞杖徒流入死如死囚已決者亦減三等  
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為首其減至  
徒罪亦折杖除之

凡失減杖從笞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為首合坐刺笞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一十

凡失減徒從笞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刺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四十減徒從



杖做此

凡失減流從答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答  
一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  
十除已得答一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一百一  
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答一十合  
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凡失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  
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

為首減盡無科

凡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笞如死囚已放者亦減五  
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  
其徒亦折杖除之

按故增笞從徒條內官吏合坐刺杖一百三十  
其刺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所謂全抵者非  
滿杖以上皆決杖也凡增笞杖從徒減徒從笞  
杖及增減徒從徒者每徒一籌折杖二十若所  
剩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徒如刺杖一百  
一十應作笞五十徒一年一百二十應作杖六  
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半一  
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年半之類其增笞杖徒

作流減流作笞杖徒及增減流徒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剩罪杖九十徒四年如犯流三千里故減作笞二十流三等折徒年半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剩罪杖八十徒四年半之類故曰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總之折徒不得至五年而決杖不得過一百也

### 條例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故入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証據無憑枉坐人罪者亦革職

一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轉詳該督撫嚴察題叅不行察叅將該督撫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故為刪改倘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並無干礙即就近核正申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違者依改造口供故行出入例議處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詳

載律內俱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言情  
罪重大誣指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  
沒家產若承審官于本罪外捏造此等言語株  
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即照故入人死  
罪律治罪

一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  
處部駁再審該督撫虛心按律例改正具題將  
從前承審舛錯之處免其議處若駁至三次督

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具題部院覆核  
其應改正者即行改正將承審各官該督撫一  
一併交與該部議處

--	--	--	--	--	--	--	--	--

辯明冤枉

凡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因所枉事

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其冤情得實被誣之人依

律改正所枉之罪坐原告誣告原問官吏以故失入罪論○

若因罪本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

既曰朦朧則原告原問官為其誣矣若所誣罪重于杖一百徒三年者以

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情與朦朧同罪如原

犯重止從重論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寃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寃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寃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寃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辯理果有寃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

定奪

一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該管地方官審理明白申詳完結既經批委不得反覆改批別屬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細指駁倘原問官仍復朦混申詳即題叅議處另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事理已明之案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者亦交該部議處

一凡被叅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即以開復定

擬不得稱已經革職無庸議題覆其原叅重罪  
審虛尚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開復原  
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

一凡審理事件除事涉兩邑或案情重大發審之  
初即委員會審者仍令會同審詳外其因承審  
錯悞另委別官審理者專責委員虛心質訊毋  
庸原問官會審至定案後如原問官果有徇私  
枉斷故出故入情弊仍照例叅處其或供情疎

漏或援引拘泥誤出無心經委員改正者照審處錯悞例議處

一命盜案件經該督撫臬司駁審除案情重大須該知府赴省審理或係委派會審仍聽該督撫隨時酌量辦理外如果案情與原招並無出入即由附省知府審轉仍許原審知府一體列銜申詳倘審理錯悞關係重大者即將承審之州縣及率轉之知府一併開叅照例分別議處

一民間詞訟如戶婚田土罪止杖枷之案及吏胥  
蠹役藉端訛詐等情州縣審斷不平復赴督撫  
藩臬等衙門具控者即飭令各本管道府按其  
事之輕重或親提集訊或委員另審將審擬情  
由詳明該上司察核其中稍有疑義該上司即  
親行提審如赴道府衙門呈訴者即行親審遇  
有冤抑即為昭雪如有檢驗查勘等事即遴委  
賢員不得仍會同原問官辦理倘有故違成例

仍發原問官收問或仍令會審者即行論罪如  
律其所委之員若有瞻徇聽囑等弊亦即題叅  
律擬至于刁健之徒本無冤抑或因負罪受懲  
掩飾已非捏款誣控或因鬪毆婚姻田宅等事  
不赴本管官控理輒赴上司衙門架詞妄控者  
仍按律治罪



有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獄囚

始

而鞫問明白

繼

而追勘完備軍流徒罪

各從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議在

外聽督撫審錄無冤依律議擬

斬絞情罪

法司覆勘

定議奏聞

候

回報

應立決者

委官處決故延不決者

杖六十○

其公同審錄之際

若犯人

自行

反異

原招或

家屬

代訴稱冤

審錄

即便

再與

推鞫事果違枉

即

同將原

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

同將原問原審之官吏通問改正其罪



○若

囚犯

明稱冤抑

審錄官

不為申理

改

正者以入人

罪故

或受贓挾私

失

或一時不及參究

論

條例

一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矜具題

限五月內到部刑部將原案及法司看語并督

撫看語刊刻招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八

月內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核情實緩決可矜分擬具題請

旨定奪其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

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于霜降後冬至前

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四川廣西

廣東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限二

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

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個月限內遲延不到

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叅至于秋審  
具題後如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

一刑部見監重犯每年一次

朝審刑部于霜降前摘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送九卿  
詹事科道各一冊於霜降後十日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俟

命下之日刑科三次覆奏經

御筆勾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固

一杖笞等輕罪五城及提督衙門俱照例自行完結若罪重于杖笞者俱審明送刑部定擬

一刑部彙題事件內如竊盜三犯贓數不多改遣家奴喫酒行兇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擬徒軍民通姦擬以枷責等項平常罪犯于審結之日即照例先行發落仍于彙題疏內聲明

一凡立法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城

之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本城武職遵  
查不停刑日代行監決若該地方無佐貳官令  
該知府于部文到時即委府屬之同知通判經  
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代行監決該佐  
貳等官監斬後將正印官因何事公出并見委  
某官于何年月日會同武職某官監決何犯逐  
一詳報各上司查核

一刑部

特交案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如罪至斬絞  
仍會同三法司核擬特題完結其他案件除杖  
罪竟行發落外犯該發遣軍流徒役及軍流徒  
折鞭枷等罪倘非尋常經見之事若犯罪文自  
監生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本身雖白丁係  
現任大員子弟犯該斷決者仍照現行彙題之  
例詳叙供招文移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俟奉  
旨之日發落若竊盜賭博鬪毆宰牛姦拐喫酒行兇之

類先行發落挨次彙題

一秋審應決重囚如文到正值冬至齋戒日期或已過冬至者于冬至七日以後照例處決

一各省每年題結斬絞重案刑部于次年開印後分類摘叙簡明事由繕摺奏

開

一凡秋審勾到時遇某省本章即著某道御史承

辦

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專辦行刑時著刑科給事中及

刑部侍郎一人監視

一凡職官實犯死罪應入秋

朝審者另為一冊仍分別情實緩決可矜三項進

呈

一凡每年秋審遇審某省即令某道御史與掌道

一體上班

朝審令京畿道御史同掌道與審



一福建之臺灣府屬斬絞監候人犯專令按察使照舊收監其應支囚糧衣藥及遇有疎脫監斃事件俱查照定例一體辦理

一凡直省駐防旗人犯事應斬絞者俱解刑部收監旗人家奴即在犯事地方監禁

一凡停止勾決之年其情實案內有糾眾聚匪劫犯辱官及侵蝕虧空多贓情罪重大各犯刑部仍開具事由清冊另行奏

開請

旨正法

一凡罪干服制由立決改為監候者刑部于秋審時俱列入情實彙為一冊先期進

呈候勾俟經兩次免勾之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堂官將此等人犯招冊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節可寬者摘叙案情確加看語請

旨改入緩決

一各省官犯如係貪酷敗檢侵虧狼籍及有心巧詐不盡臣職罪應斬絞之員其審題結案在行刑之日以前者著皆補疏題請情實予勾者即行刑之日已過亦著行刑在行刑以後審結者入下年新事冊內刑部仍粘籤聲明其尋常私罪案犯無前項情節者著牢固監候俟次年秋審辦理不得概請補入本年情實

一凡斬絞罪犯內如一人連斃二命妖言惑眾傳

習符呪並官員侵漁帑項勒斂民財非殘忍已極即有關民俗官方如定讞已在該省熟審之後刑部即補入本年秋審情實冊內具題如遇停勾之年俱照情罪重大之例另奏請

### 旨正法

一各省秋審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者照舊備叙案由確加看語以憑會核其舊事緩決三次者止叙案由未及三次者摘叙簡明畧節依

次彙為一本具題俱不必叙入問供以省繁冗  
至九卿會審時刑部分送招冊內有已經緩決  
三次並無更改者不必重複備冊分送會審其  
中或有一二案尚須商議之處仍聽刑部摘出  
臨期印冊分送九卿公會議其各省官犯及  
在京

朝審案犯雖緩決三次以上仍照舊例辦理

一刑部現審案內除尋常徒流軍遣等罪照例定

擬者仍入于按季彙題外如遇有酌重酌輕案  
件即非生監驍騎校及大臣子弟之案亦俱不  
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仍于酌量改擬之處粘  
貼黃簽進呈

御覽

一各省奉到立決人犯部文該督撫按程按日計  
算如由府轉行州縣在正六八月停刑期內者  
即將部文密存按察司內署仍按程日計算行

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釘封專差馳遞該州縣  
奉到部文即日處決

一秋審可矜人犯內如子婦不孝詈毆翁姑其夫  
忿激致斃或因該犯之母素有姦夫已經拒絕  
後復登門尋釁以致拒毆致斃者此等情切天  
倫一時義激與尋常狠鬪者不同刑部會同九  
卿遇有似此罪犯案情既確俱量為區別照免  
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仍逐案隨本聲明請

旨

一秋

朝審案內搶竊滿貫及三犯竊賊至五十兩以上問  
擬絞候之犯除情重應擬情實人犯外其餘應  
入緩決者秋

朝審一次之後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一總麻服屬人犯于停勾二次之後亦照期功以  
上例大學士會同刑部一體省核改入緩決



一各省每年秋審臬司核辦招冊務須先期定稿  
陸續移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衷商確聯銜具詳  
督撫覆核定擬至期會審司道等官俱赴督撫  
衙門辦理

一新疆地方定擬死罪監候人犯凡經秋審緩決  
二次及擬情實三次未勾者俱發往雅爾地方  
給種地兵丁為奴

一凡每年各省應入秋審人犯無庸提解省城會

勘俱令各該道員以冬季為期巡歷所屬就便  
率同該府知府親詣各該州縣逐一訊勘如與  
定案時並無異同即行造冊加結申送督撫查  
核定擬若有情罪未協臨時呼寃之犯訊非捏  
詞翻異亦即另繕招冊出具印結派委妥役將  
犯証一併解送院司覆審倘有事本寃抑該道  
等徇庇屬員不為辯明及案無可疑有心翻異  
者該督撫查出嚴叅議處督撫等不加覺察亦

一併議處其直隸州知州及並無統轄之廳員俱照知府之例辦理直隸州本州案件應專聽道員覆勘至

盛京刑部侍郎及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案件仍照舊例行其並無道員統轄之錦州奉天二府錦州府即着知府奉天府即着治中前往覆勘該道府巡歷之時務須輕騎減從毋得稍有滋擾經過之地方官亦不得供應迎送如該道巡歷

以後應行續入者仍令該道于秋審前率同知  
府就案按臨補行審勘

--	--	--	--	--	--	--	--	--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

官司

檢驗屍傷若

承

委牒到託故

遷

不即檢驗致

令屍變及

雖即

不親臨

屍

監視轉委吏卒

憑臆

傷

痕若初

檢

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

雖親臨

不為用心檢驗移易

如移腦作

輕重

如本輕報重本重報

類

增減

如少增作多如

屍傷不實定執

要致

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

同

首領官杖七十

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

罪亦如

吏典以杖八十坐

之

其官吏件作

因

檢驗不實

而罪有增

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

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

○若

官吏件作

受財故檢驗不以實

政罪有增減

者以故出入人罪

論贓重

於故出故入之罪

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

止坐

受財檢驗不實之人其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

### 條例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

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

檢以啟弊竇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  
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  
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即  
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  
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仵  
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  
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千人  
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



青赤顏色亦須詳辯不許聽憑忤作混報擬抵  
其忤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寬獄審

實贓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斷

不先究致死根  
因明確繫行檢

驗者官吏  
以違制論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  
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  
若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  
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

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  
不聽免檢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經  
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  
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疑似之  
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仵作親詣屍  
所不得弔屍檢驗

一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即會同

理事同知通判帶領領催屍親人等公同檢驗  
一面詳報上司一面會同審擬如無理事同知  
通判之處即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詳報審擬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驗  
止許隨帶伴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  
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等不許  
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即於  
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隣証人等釋放如該地

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  
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如  
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自  
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如  
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  
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  
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  
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

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一大縣額設件作三名中縣額設二名小縣額設一名仍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預備頂補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委明白刑書一人與件作逐細講解每人發給皂隸工食一名學習者兩人共撥給皂隸工食一名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果能檢驗得法洗雪沉冤該

管上司賞給銀十兩其有檢驗故行出入審有  
受賄情弊者照例治罪不許充役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壤地相接不  
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未經公出即移請代  
往相驗或地處窩遠不能朝發夕至又經他往  
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  
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具結格通報仍  
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實照例叅處

一州縣件作缺額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均  
交部分別議處倘不將件作補足因而私侵工  
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各上司一併  
交部議處

一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  
案該地方官應即驗明立案殮埋

一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  
製造備用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一凡

京師內城正身旂人遇有命案令本家稟報該佐領  
轉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旂民令步軍校  
呈報步軍統領衙門轉咨刑部票委該城指揮  
相驗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論旂民但令總甲  
呈報該城指揮該城指揮即速相驗呈報該城  
御史轉報刑部都察院若係旂人并報該旂  
一凡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



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知  
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諳練件作速往如法相  
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  
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其訊  
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驗明即准取結殮埋  
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如代驗後查有增減傷痕  
情弊即將原驗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其  
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一

體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例遵行

一凡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隣封寫遠地方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即日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其距越遙遠往返必須數日處所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函申請印官覆驗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即申請隣邑代驗通詳倘該巡

檢相驗不實或有受賄情弊即行分別叅究

一廣西凌雲縣屬命案在天峩哨地方去縣治在  
三百里者准令該處分駐縣丞帶領諳練吏件  
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縣承審如有勘驗  
不實照例議處至去縣不及三百里之命案仍  
照舊辦理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呈報命案到官即令  
該通判星往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詳請

都統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派會驗  
致滋稽延倘該通判等相驗不實以及遲延貽  
誤令該管上司分別叅處

一州縣平日督令件作悉心講讀洗冤錄務期通  
曉將額設件作幾名及額外學習件作幾名造  
具花名清冊於每年開印後申送該管府州彙  
冊通送院司存案該府州將附近所屬件作按  
照冊開名數姓名每年提考一次其所屬地方

有遠在二三百里四五百里者令該管府州每  
年於因公出境經過時就近考試不必概行提  
考其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如  
果講解明白當堂從優給賞倘講解悖謬即分  
別責革飭令勒限學習及另募充補仍將提考  
已竣及獎賞責革各緣由於冊內登明彙報院  
司查核並將召募非人懈於稽察之州縣分別  
查叅其在京五城司坊額設件作即責成該巡

城御史每年照此例辦理

大清律例

大清律例

三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

如應答  
而用杖

者答四十因而致死

者杖一百

當該  
官吏

均徵埋葬銀一十兩

給付死  
者之家

行

杖之人各減一等

不追  
銀

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

膚者依驗所決

不及  
膚

之數抵罪

或由主使  
或由行杖

並罪

坐所由若受財

而決不如法  
決不及膚

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若監臨

有司  
管軍

之官因公事

主令下  
手者

於人

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以大杖或金刃手



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致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

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

如由監臨坐監  
臨由下手坐下

手若非公事以  
故勘平人論

若

官司決罰人  
監臨責打人

於人臀腿受刑

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

決打  
之後

自盡者各勿

論

條例

一奉天地方審理事件人犯到案先將鎖鍊盤於

地上令其膝跪又以荆條互擊其背著永行禁  
止

--	--	--	--	--	--	--	--	--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

在內奉制

出使人員於所在去

處有犯

一應公私等罪

者所部屬官等

流罪以下

不得

越分輒

便推問皆須

問具所犯事由

申覆

本管

上司區處若犯死

罪先

行收管聽候

上司

回報所掌

本衙門

印信

及倉庫牢獄

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

有犯者

亦同長官違者

部屬官吏

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司官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

如不具引

笞三十若

律有

數事共

一條

止引所犯

本

罪者聽

所犯之罪止合一事

聽其摘引一事以斷之

○其持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

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

比致

斷

罪有出入

者以故失論

故行引比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坐之失於引比者以失出

入人罪減等坐之

條例

一督撫審擬案件務須詳核情罪畫一具題不許  
輕重兩引承問各官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  
故入情弊顯然及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軍流  
人犯錯擬死罪者仍行指名叅處至於擬罪稍  
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察明果非徇  
私及軍流以下等罪錯擬者免其叅究即行改  
正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

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  
情罪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例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例斟酌定擬外其餘  
情罪相仿尚非實在光棍者不得一槩照光棍  
例定擬

一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著為定  
例一槩嚴禁毋得混行牽引致罪有出入如督  
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為例者許



於本內聲明刑部詳加查核附請著為定例

獄囚取服辯

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  
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

有犯

徒流死罪

鞠獄官司

各喚

本

囚及其家屬

到官

具告所斷罪名仍

責

取囚服辯文狀

以服其心不

服者聽其

文狀中

自行

辯

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

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

遠

在三百里

之外

不及喚  
告者

止取

本

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

屬罪名之限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七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但經

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

其情本係赦所必原

者當

依律

改正從輕

以就思宥若

處重為輕

其

情本係

常赦所不免者

當

依律貼斷

以杜倖免

若處

為重處重為輕係

官吏

於赦前

故出入

而非失出入

者雖會赦

並不原宥

其故出入之罪若係失出入者仍從赦宥之

條例

一遇直省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豁者原問官俱不追究

恐官慮罪及已不肯

辨明冤枉也則會

赦可以類推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不拘犯罪輕重

錯擬官員遇

赦免議

一督撫承問叩

閣事件除情罪大不在

赦款者仍依限審結具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疑相符即行釋放彙題銷案

一奉

恩詔以前直省虧空已結各案令各督撫分晰造冊送部其案內人犯有罪名而會

赦邀免者俱准釋回原旂籍如案內有不應豁免之項即行文原旂籍著追其甫經審題各案俟已結之日將並無罪名各犯查明任所有無貲財取結報部亦令釋回原旂籍倘本案已清別案有

查追事件清結之日亦即報部釋回原籍籍其  
奉

恩詔以後之案不在此列

一原非侵盜入己照侵盜擬罪之犯較之實犯侵  
欺情罪稍輕及虧空軍需錢糧係由那移獲罪  
或經核減着賠尚與入己軍需有間遇

恩赦豁免行令各該省咨報戶部查明會同刑部奏  
請

定奪

次已口口全書



大清律例

四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

將

有恩赦而故犯罪

以覲  
倖免

者加常犯一等

其故犯至死  
者仍依常律

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

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常

赦所不原而  
論決者不坐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

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

補假役者其徒囚與

監守者各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

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未滿月日抵數

徒役

其監守雖多

並罪坐所由

縱容之人

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

之逃回雇替者

依律論罪

計日論其

遊雇  
之罪 貼 役 貼 補 其 逃  
雇 之 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考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若孕婦犯罪聽令

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

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

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失於詳審而犯者各減三等

兼上文諸款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笞一十懷孕

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

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

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未產而決者笞五

十未滿限而決者笞四

十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條例

一未產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決不致死者

依不應輕律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係  
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  
審如遇虧空累賄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  
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

制治罪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例應收禁者另設女監羈禁  
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承審官拘提錄供即交親



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槩羈禁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証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即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

一犯婦懷孕律應凌遲斬決者除初審証據未確案涉疑似必須拷訊者仍俟產後百日限滿審鞫若初審証據已明供認確鑿者於產後一月起限審解其罪應凌遲處死者產後一月期滿

即按律正法

一斬絞監候婦女秋審解勘經過地方俱派撥官  
媒伴送其業經解勘一次情罪顯然無可改擬  
者下次即停其解審如有外省定擬情實可矜  
具題經九卿會核改擬緩決者次年秋審核准  
無異亦即停其解審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  
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  
而刑及過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其犯  
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  
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條例

一直省人命強盜將全招開列奏疏內其反叛案

內人犯決過即行題報餘概於年底彙奏

一凡遇

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午中秋重陽  
等節每月初一初二並穿素服日期俱不理刑  
名四月初八日不宰牲亦不理刑名內外一體  
遵行

一凡勾決重囚向例刑科三次覆奏今簡去二覆  
於勾到之後再將原本進

呈

御覽遵奉施行

大清律例

大清律例

五十一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

杖六十

此指故者言也若係

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

加殘毀死屍者答五十

讐入砍毀其屍依別加殘毀

○若反

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赦免及非應入官而入

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流罪論

無故而失於詳審者

以失出入流罪論



條例

一凡苗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案仍從外結抄招送部查核其罪應論死者不准外結亦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捏改情節在外完結者事發之日交部議處其一切苗人與苗人自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歸結不必繩以官法以滋擾累

一曾為職官舉貢生監人等有犯發遣者引例時  
不得加以為奴字樣

一凡斬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議從重者  
應駁令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其中尚  
有疑竇者亦當駁令妥擬倘刑部所見既確即  
改擬題覆不必展轉駁審致滋拖累

一凡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符罪名或有未協  
該上司不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檄駁俟該州縣

改正申覆即行招解督撫核覆分別咨題完結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鞠問刑名等項

必據犯者招草以定其罪

若吏典人

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

其正實

情節致

官

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

識字許令

在官

不干礙之人

依其親具招情

代寫

若吏典代寫即

即無出入亦以違制論

條例

一各有司讞獄時令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

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供該  
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入情弊  
如有司將供詞輒交經承致有增刪改易者許  
被害人首告督撫察實題叅將有司官照失出  
入律議處經承書吏照故出入律治罪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大清律例卷三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三十八目錄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三十八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

即不科斂財物

各計所役

人雇工錢

每日八分五釐五毫以

坐贓

致罪

論○若非法

所當



為而所可為起差人工營造者雖已

輒行而輒行營造及非時而輒行起差人工營造者雖已

中請得報其罪亦如不申上待之○其軍民官

計役坐贓之報者坐之○其軍民官

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事勢所不容緩一時起差丁

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不在此坐贓論限

○若營造計料申請合用財物及人工多少之數

而不實者笞五十若因申請不實以少計多已

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

雇工錢罪重於笞者以坐贓致論罪止杖一百

入已故  
不還官

### 條例

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工程工價銀五十兩以內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修理工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啓奏工部差官覆核會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管工官名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啓奏即便承修者將行文與

承修堂司官交與該部議處若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為幾段陸續行文俱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與該部議處

一凡修理

行宮并各省倉廩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令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倘有開報浮多據實核減造冊具題該部詳核題銷

如有不行啓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據咨完結者即行題叅交該部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一應工程如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上工價銀二百兩以上者該督撫將動支銀兩及工料細數預行確估題報工部查明定議會同戶部指定欵項題覆准其動用興修俟工竣之日督撫親自查核造冊題報工部核明准銷仍知照戶部查核其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下工

價銀二百兩以下者該督撫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戶部令其動項興修工竣逐一造冊題銷倘有需用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為幾處陸續咨報並未題明輒行修建者查出題參其有應動用存公銀兩者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數咨報工部查明知照戶部准其動用工完造報工部將准銷銀數造入該年存公冊內咨送戶部查核一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核算者酌量工程之

大小預發錢糧派員修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  
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箇月五百兩  
以內者限兩箇月一千兩至二千兩以內者限  
三箇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限四箇月如  
式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遞銷算清冊限  
十五日該司核算呈堂如不遵定限完工及工  
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或已遞清冊該司不  
據實核算者照例分別議處如管工官或有限

期已屆修理未完而因避處分捏報工竣者另行指叅交部議處其工竣核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即交庫完結者將該員叅革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產追銀還庫該司官員扶同徇隱並交部議處

一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若城工有數處者則令分管一二處者則令按

管如有修築不堅三年之內傾圮者著承修之  
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倘上司因干係已身賠  
修故意隱匿者一經發覺責令專修並交部治  
罪

一凡遇工程核減除浮冒侵欺仍按本律定擬外  
如實係核減本身現在無力完交請豁銀數在  
一千兩以上者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不完治  
罪之例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



以內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  
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  
納贖如數不及一千兩者仍照舊例請豁免其  
治罪如本身已故而子孫無力完繳者仍照例  
請豁毋庸議罪至核減欸內採買水腳等項應  
追核減銀兩如果力不能完自應照例請豁免  
其治罪其餘經費項下若長支濫領誤發以及  
分賠之非由屬員侵欺并代賠着賠之項若欠

項零星不及一千兩者果係力不能完照例豁免如數在一千兩以上者請豁時應令該旗籍於本摺內聲明或將本身照現定工程核減治罪之例酌減一等問擬或免其治罪之處請

旨定奪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

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

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

計所費

雇工錢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

毀壞

如拆屋壞牆之類

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

官司人役並

以過失殺人論

採取不堪造毀不備

工匠提調官各以所

由

經手管掌之人

為罪

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



造作不如法

凡官造作

官房器用之類

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

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

物尚堪用

各笞五

十若

造作織造各不如法甚至全

不堪用及

稍不堪用應再

改造

而後堪用

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

罪重

於笞四十五

者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其應供奉御用之

物加

坐贓罪

二等

罪止流二千五百里

工匠各以所由

造作織造

之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

一等

以上造作織造不堪用等項

並

著工匠局官提調官吏

均償物

價工錢還官

條例

一凡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答五十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

有於合用數外虛冒

多破物料

而侵欺

入己者計入入贓以監守自盜論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至四十兩

斬

追物還官

若未入己只坐以計料不實之罪

○局官並

承委覆

實官吏知情扶同

捏報不舉

者與破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

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直隸各省督撫將軍提鎮所轄各標營等街門



收貯軍器經上司官查盤若有侵欺物料那移  
揜飾虛數開報者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  
侵欺倉庫錢糧例治罪該管官不查報并失察  
之上司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查  
工段丈尺椿埽料物如果與所估物料數目相  
符核實具題發帑興修如估計過多物料數目  
不符查出即行指叅承查之員扶同徇隱交部

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程單薄物料  
尅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固將承修  
之員立即叅究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侵冒銀  
兩勒限追賠

一直屬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務於八月內預  
動銀兩給發購辦按照漕規價值據實秤收毋  
許重收累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並無短  
少印甘各結存案倘承辦之員限內不能如數

辦足將料物秤收短少希冀揜飾并將舊爛物料攙入或經廳汛印官於互相秤收之時查出揭報或經該督訪聞立即嚴叅議處如過期發銀購辦遲滯分別查叅其上年餘剩物料該管河道查盤實數出具並無虧空印結呈報倘盤查缺少扶同徇隱及有霉爛侵虧等弊即將文武汛員與盤查不實之上司一并叅處照數分

賠補項

一各省修造標營船隻著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遴委同知通判副將遴委都司守備協同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下船隻即遴委叅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倘承修之員修不如式貽誤軍工以及監驗查收之員需索措勒并船上什物不即交代清楚兵丁私行盜賣以致短少殘缺者該督撫等即將該管將弁指名題叅其頭舵人等照例治罪分別著追如該管上司不行查

察故為徇隱一經發覺照例議處

一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飭令承修之員專案請領不得牽混併領亦不得通融那用領銀之後將辦過物料數目申報上司委員查驗如堆貯物料與所報相符承查之員加具保結申詳貯用倘有虧缺及那移掩飾情弊即行揭叅查驗官扶同徇隱一併叅處至各塘保固限內如有坍塌即著落承修之員賠修若遇有異常潮

汐委非人力可施查明工程堅固錢糧俱歸實用者准取結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苟簡工程草率錢糧不歸實用致有衝塌照例題叅著落賠修

一豫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動用帑項者承修各員果能實力辦理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核題並交部分別議叙倘有不預行修築以致田畝被淹即將各員交部分別議處若侵蝕錢糧工

程不能堅固承修之員照侵欺河工錢糧例叅革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報俱照例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該督撫等轉飭承辦各員不必拘泥各省從前造報物料定價悉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之日另行委員查勘并取具並無捏飾印結詳報該督撫等確訪時價詳細核明據實題咨工部再行核銷倘承辦各員浮開捏報即照冒銷錢糧例指叅所委各員

查驗不實照扶同徇隱例叅處

一京城物料價值經工部會同內務府確訪時價酌中更定一應採辦工部遵照定例給發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承辦官竟行侵蝕查出照例叅究倘其中有匠作搬運等費許承辦官將緣由呈明核奪如該員並不呈報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議處

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蝕及私逃者



俱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答五十局官知而

不舉者與

監守官吏

同罪

亦杖六十

失覺察者減三等

答

三十若局官違禁帶造監守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

百段疋入官

若買而僭用者杖一百  
徒三年未用者笞三十

○機戶及

挑花挽花工匠同罪

亦杖一百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八

造作過限

凡各處

每年

額造常課段疋軍器

工匠

過限不納齊足

者以

所造之數

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答二十每一分

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

吏又減局官一等○若

官司

不依期計撥

額造之物

料於工匠

者局官答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工匠不坐



修理倉庫

凡

內外

各處公廨倉庫局院

一應

係官房舍

非文卷所關則錢糧

及所

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

所在

有司

計修料

理違者答四十若因

不請修

而損壞官物者依律

科

以答四十之

罪賠償所損之物

還官

若

當該官吏

已移文

有司而失誤

施行不即修理

者罪坐有司

亦答四十損壞官物亦追

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條例



一各省營房墩臺該管地方文武員弁會同協辦  
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遇坍塌立即  
報明印汛各員公同查勘修理造入交代於離  
任時取具接任官印結詳報該管上司查核存  
案倘平日不隨時修葺以致坍塌經後官詳揭  
即行題叅著落印汛員弁分認賠修如去任員  
弁無力賠修文員即著落不嚴查之道府賠修  
武弁即著落不嚴查之將備賠修如兵丁作踐

拆毀嚴懲責革著落汛弁獨賠如汛弁無力即  
著落該管將備分賠至交代之時後官如有勒  
捐濫接等弊該管上司查實亦即題叅交部議  
處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

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有毀失而不還

官者以毀失官物論毀者計贓准竊盜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減毀官物三

等追賠

### 條例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員

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禦等

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為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即行指實題叅文員照科斂律治罪武弁照尅扣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不叅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署內一應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倘將在官物件被家人

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  
著落舊任官照數賠補

大清律例卷三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三十九目錄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三十九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

官

河防者杖一百盜決

民間

圩岸陂塘者

杖八十若

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

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

渰沒田禾計物價重

於

者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因

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

各字承河防  
圩岸陂塘說

若

或取利  
或挾讐

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

岸陂塘減二等漂失

計所失  
物價為

贓重

於

徒者准竊盜

論

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

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

論

條例

一故決盜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山安

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

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並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近邊充軍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滄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軍民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陡遇衝

決而所修工程實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經總  
河督撫保題者止令承修官賠修四分其餘六  
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俱歸實用工程  
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總河督撫將  
衝決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冒之處據實報  
題亦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開銷如黃河一年  
之外運河三年之外隄工陡遇衝決而該管各  
官實係防守謹慎並無疎虞懈弛者該總河督

撫查明具題止令防守該管各官共賠四分內  
河道分司知府共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  
共賠一分半縣丞主簿千總把總共賠半分其  
餘六分准其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  
留任戴罪効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  
撫有保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徇庇例嚴加議  
處所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  
河員有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

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聞於工程處正法

一凡盜決河南山東等處臨河大堤為首者發近  
邊充軍盜決格月等隄發附近充軍因而殺傷  
人者仍照律定擬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先修築

河防及雖

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

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先修築圩岸及雖

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滄沒田禾者笞五十

○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條例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



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發附近充軍攬當一名  
不會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衆以致衆力懈  
弛者將倡造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杖一  
百即於工所枷號一箇月其指稱夫頭包攬代  
雇勒捐良民者二名以上發附近充軍一名者  
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楚省歲修隄塍如有勒捐業戶將夫土包折銀

錢者照河工包攬閘夫溜夫撈淺鋪夫例分別  
名數定擬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料物如有姦民串保領銀  
侵分入已以致虧帑誤工該總河將承辦官叅  
究仍將虧帑姦民發該州縣嚴查追比倘有徇  
縱等情亦即查叅交部議處其虧帑串保姦民  
審實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應追銀  
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追賠

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房屋無礙隄工者免其遷移外如再有違禁增蓋者即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

十各令

拆毀  
修築

復舊其

所居自  
已房屋

穿墻而出穢汙之

物於街巷者笞四十

穿

出水者勿論

條例

一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  
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清門前

御道棊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  
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

職專

提調於農隙之時

常加點視修理

橋梁

務要堅完

道路務要

平坦若損壞

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答三十

此原有橋

梁而未修理者

○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

渡船而不置者答四十

此原未有橋梁而應造置者

大清律例卷三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律例卷四十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主事臣陳文樞

謄錄監生臣李騰芳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總類

卷四十

答五等

卷四十一

杖五等

卷四十二

徒五等

遷徙

卷四十三

雜犯流三等

實犯流三等

卷四十四

發配

卷四十五

編發為民

分發充軍

卷四十六

雜犯絞

雜犯斬

監候絞

監候斬

立絞

立斬

凌遲處死

卷四十七

比引律條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四十目錄

總類

答一十

三十一條

答二十

四十七條

答三十

四十一條

答四十

一百六條

答五十

一百二十二條

